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第13屆第14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: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(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)

出席人員：王理事長麟祥、蕭副理事長永福、鄭理事家興、方理事錦龍、羅理事建輝、陳理事雙全、蔡理事尚明，共7人。

請假人員：王副理事長筱薰、趙副理事長榮瑞、郭理事志恆、曾理事品皓，共4人。

列席人員：楊執行副秘書長欣樺、蔡副秘書長正雄、陳副秘書長亮辰、康副秘書長小玲、秘書處、財務部

主席：王理事長麟祥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決議：

- 一、年底前協會人力將重新調配，日後理事長將親力親為讓會務順利進行。
- 二、有關採購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處理。
- 三、綜上所述照案通過

參、確認開會議程

肆、會務報告

一、各組業務報告113年8-10月(詳如會議手冊)

二、仲裁委員陳顯宗，變更為陳鴻雁委員案

說明：原仲裁委員陳顯宗表示無意願擔任此職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章程修正進度案。

說明：依體育署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27492號函辦理。

決議：章程修正小組經第13次理事會議選出後，體育界公正人士由政大林佳和教授擔任，第一次章程小組會議於11月21日召開，預計第二次會議時間12月13日後召開。修正小組會議提出目前修改進度。照案通過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技術與發展委員會組織簡則案。

說明：業已113年7月1日第3次技術與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理事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114年年度計畫案。

說明：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第1款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報本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114年年度預算案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48條第1款特定體育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，由理事會編製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、員工待遇表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後，報本部備查。

二、人民團體法第34條人民團體應每年編造預算、決算報告，提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。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
決議：一、114年年度預算第二款支出\$338,465,507元比去年增加是因2-1-12活動費-球隊補助款\$48,300,000元，去年屬於代收代付的部份並未納入預算，2-1-18活動費-其他比去年大幅減少因已依科目分列。

二、第二項行政支出2-2-1薪資費用31,220,000比去年多，則因去年女足國家代表隊相關費用屬代收代付的部份並未納入預算。

三、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

案由：本會114年度員工薪資級距待遇表及工作規則案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9月19日發布，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8,590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90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

案由：第13屆第15次理事開會日期。

說明：建議於114年2月22日(六)召開。

決議：暫定114年2月22日，秘書處依期程再詢問各理事，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有關體育署的財務報告檢查表支出事項-7-檢查事項(是否無隱藏理事長、理事或特定人員之個人費用)，會計師要相關人員簽核書面聲明書。

提案人：王理事長麟祥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協會有關國內及國際之會務/事務請理事會授權交由理事長處理，執行處理後於理事會議提出追任。

提案人：王理事長麟祥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